

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研究生置物櫃租用管理辦法

962所務會議通過(96.02.18)

981所務會議修正通過(98.09.15)

1012所務會議修正通過(102.6.18)

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維護研究生置物櫃，特訂定「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研究生置物櫃借用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所碩一、碩二及博一、博二、博三學生得依本辦法優先向所辦公室提出借用申請，申請截止日後如仍有空櫃，再開放供本所碩三及博四以上(含)學生提出借用申請。

第三條 本所學生每人限申請一個置物櫃，置物櫃號碼依抽籤決定，借用期間自每年10月1日至隔年9月20日止。

第四條 本所於每年9月1日至9月25日間辦理新學年申請公告、申請、抽籤事宜。

第五條 借用置物櫃者，每學年應繳納保證金貳佰元，借用期間不得申請換櫃及退費。借用期滿後，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
第六條 置物櫃內之物品請自行妥善保管，如有遺失，本所概不負責。

第七條 借用期滿借用人應清櫃及開鎖，如逾期三日未清櫃，本所將自行開鎖，留存於置物櫃內之物品一律視為廢棄物，並沒收保證金，借用人不得異議。

第八條 借用期間有下列情形者，本所得強制檢查置物櫃或取消借用權，並沒收保證金：

- 1.於置物櫃放置危險物品、違禁品、贓物或依法受管制之物品。
- 2.利用置物櫃從事違法交易或犯罪行為者。
- 3.擅自出租予他人使用者。
- 4.存放物品不當致影響公共衛生者。
- 5.使用不當致置物櫃毀損者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之次學年開始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